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720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壹紙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雷軒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新法為重。
-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二)核被告雷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陳信宏」、「林釗弘」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之「陳信宏」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張慧貞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員警、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就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給予其自白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針對其犯一般洗錢罪俱為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01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02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04 ，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未婚、無子女、家裡尚有母親
05 需扶養、入監前從事夜市餐飲，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
06 ,000元至6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
07 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
09 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
10 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
11 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因
14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15 沒收，且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二)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係
18 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
20 收。至收據上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
21 章」、「陳信宏」印文與偽造之「陳信宏」署名各1枚，及
22 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
23 釗弘」、「陳信宏」印文與偽造之「陳信宏」署名各1枚，
24 因已分別隨同偽造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一併沒收，是不
25 另予宣告沒收。

26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27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8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200號

07 被 告 雷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雷軒於民國113年7月9日前某日起，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屬
16 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
17 手」，並可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
18 酬。雷軒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20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某日
21 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邱鼎泰」、「董佳
22 憶『Carys』」、「零壹客服」與張慧貞聯絡，並以「假投
23 資真詐財」之方式，對其佯稱「註冊『零壹』APP可儲值投
24 資獲利」云云，致張慧貞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9日至113年
25 7月17日，先後依指示面交現金（1次）給專員（取款車手）
26 或匯款（2次）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總計遭詐騙之金額為220
27 萬元（涉案人頭帳戶，另由警追查）。其中，該詐欺集團成
28 員與張慧貞相約於113年7月9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9 區○○○路00號摩斯漢堡雙連店面交10萬元。雷軒則依該集
30 團某成員之指示，持其自行至超商列印之偽造「現金收款收
31 據」（其上有「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信

宏」印文及署押各1枚)、「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有「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釗弘」印文各1枚、「陳信宏」印文及署押各1枚)，於上揭時地，向張慧貞收取款項，待張慧貞交付10萬元後，雷軒則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給張慧貞，足以生損害於張慧貞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得款後，雷軒旋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嗣張慧貞察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慧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軒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次取款可獲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並於上揭時地，持偽造之文件向告訴人張慧貞收取10萬元款項，再依指示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慧貞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給依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並取得被告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之事實。
3	告訴人張慧貞所提出與「邱鼎泰」、「董佳憶『Carys』」、「零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

01

	刑案現場照片（113年7月9日含監視器影像照片）	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6日刑紋字第1146065492號鑑定書	證明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上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0845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5日，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之取款金額（1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